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庄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期条件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汤金宽先生、程煜

为了建立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定了《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汤金宽先生、程煜烽女士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制订了《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汤金宽先生、程煜烽女士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

计划的授予日；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相关事宜；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

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周二）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